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意向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

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